「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廢止理由

「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釋示產品得以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認定有效日期，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有效日期」，本部對公協會、業者及衛生機關以信箱、函詢有效日期標示之相關疑義，皆依食安法規定回復應標示「有效日期」在案，為免生爭議，爰廢止之。